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为规范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对相关事项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和原则

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开展对外捐赠是践行公司使命和价值观，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树立企业公民形象，回馈社会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共创美好未来，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具体实践活动。云南白药通过开展对外捐赠活动，目的在于促进我国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促进健康医疗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长远建设发展。

云南白药的对外捐赠坚持“合法合规、服务大局、体现担当、彰显文化、量力而行、持久赓续”的原则。所有对外捐赠事项均需经过集团相关决策机构审批，并应符合国家和云南省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资金项目设置

云南白药设对外捐赠资金专项，资金从公司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支出。捐赠产品在公司产品目录中选定，根据需要提交领样审批流程，以市场价核算后提供给受赠方，并列入公司捐赠统计。

三、范围和事由

根据政府商请、股东方建议，或公司 ESG 战略规划，或结合行业或者产

业发展组织实施对外捐赠。范围主要包括：乡村振兴、防疫救灾、重大突发事件、捐资助学、科研创新等。

四、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捐赠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相关规定执行。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对外捐赠项目，由集团办公会批准后实施；分期分批实施的对外捐赠项目，以分期分批合计总额来确定审批权限（下同）；授权期限内授权额度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净利润的 1%（含）；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及授权期限内授权额度累计超过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净利润的 1%（不含）后的对外捐赠项目，由相关部门提出方案，经集团办公会决议后，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审批流程

对外捐赠的审批流程，由集团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国家和云南省的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加以明确。所属各分子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应由集团统筹协调，并按照上述流程审批后执行。

具体申报审批见附件。

六、执行

由公司指定的负责对外捐赠事项的职能部门统一负责统筹公司的对外捐赠活动，公司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指定的负责对外捐赠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捐赠数据统计，及时报告对外捐赠金额使用执行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对外捐赠信息须及时报送公司指定的负责对外捐赠事项的职能部门，公司指定的负责审计的职能部门全程参与对外捐赠活动的审计监督。

每次对外捐赠活动，原则上应安排一位领导代表公司出席活动或仪式。

公司指定的负责资金管理、财税管理、账务、审计以及法务与合规的职能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七、归档备案

每次对外捐赠活动结束后，相关请示、议题、决议、转账手续、物资交接手续等资料，原则上应在 1 个月内取得对外捐赠收据，完成财务结算，并整理归档。

八、其它

本办法适用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办法通过办公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时亦然。

附件：云南白药对外捐赠申报审批表

云南白药对外捐赠申报审批表

申报名称			
申报事由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资金额度 (元)		资金列项	
是否在授权 范围内		累计占用比例	
是否提交集团 办公会审议		是否提交董 事会审议	
申报项目 简要描述 (背景、理 由、价值所 在等)			
明确的建议 及申报项目 负责人签名			
公司指定的 负责对外捐 赠事项的职 能部门意见			
公司指定的负 责审计的职 能部门意见			
BG/BU 负责人 签署意见			
首席财务官 签署意见			
首席执行官/ 总裁签署意 见			
备注			